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603號

債權人 潔藝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華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華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
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